

復審人 陳衛漢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05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販賣、持有及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下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於 110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數件毒品罪前科，復犯多件毒品罪，並因違反保護管束相關規定經撤銷假釋，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之情形，又執行期間有違規之情形，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05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達 80.93；犯罪所得已由板橋地檢署強制執行，然收據清單已遺失；違規後深感悔悟，積極參與技職訓練，並考取裝潢木工丙級證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486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戕害國民及自身之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有犯罪所得未繳清之情形，且於服刑期間曾因互毆、夾帶書信等事由，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毒品、竊盜、搶奪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販賣、持有及施用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達 80.93」一節，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而非審酌懊悔程度之應參考事項。又訴稱「犯罪所得已由板橋地檢署強制執行，然收據清單已遺失」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未於原處分作成前，將所述收據清單提供泰源分監假審會及本署進行審查，自無法列為本次陳報假釋之參考，原處分核無違誤。另訴稱「違規後深感悔悟，積極參與技職訓練，並考取裝潢木工丙級證照」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

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